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福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被　　告　鍾慶福
選任辯護人　林嘉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1337號），本院受理後（110 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改分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天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鍾慶福犯頂替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天福、鍾慶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天福、鍾慶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㈠核被告林天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鍾慶福明知自己並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人，竟向承辦員警佯稱其為本案之駕駛人，顯欲藉此方式使被告林天福免於該罪之刑責，自該當頂替罪無訛。是核被告鍾慶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 項、第1 項之頂替罪。

㈢被告鍾慶福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原交簡字第1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並於109 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鍾慶福因前案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雖與本案罪質、保護法益俱有別，惟被告鍾慶福甫經執行完畢後，即於2 月內再犯本案，又被告鍾慶福所頂替之罪名即為與其前案相同罪名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足認其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法敵對意識強烈，而有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會致被告鍾慶福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故被告鍾慶福本案前揭犯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鍾慶福之辯護人為其辯護謂本案與前案罪質有異，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難認有理。

㈣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鍾慶福於尚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向承辦員警坦承本案頂替之犯行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0 年11月1 日潮警偵字第11032277800 號暨檢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 至109 頁），堪認被告鍾慶福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酌其能勇於面對並利於犯罪之偵查、追訴，可徵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鍾慶福同時有前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㈤被告林天福、鍾慶福各自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林天福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顯置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法益於危殆中，惟念其行為與酒後駕駛汽車上路，或因而致生其他用路人身體、生命法益之實害等情況有別之所生危害程度。另被告鍾慶福自承其明知自己並非駕駛人，係因友人即被告林天福請託始為本案頂替犯行等語（見警卷

第27、28頁），而意圖使被告林天福規避刑事責任，足以影響檢警機關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並妨害司法之公正性，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2 人犯後經承辦員警帶返派出所後旋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尚佳。繼參以被告林天福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被告鍾慶福除前揭經論以累犯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亦無其他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之紀錄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之素行情形。暨考量被告2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90、9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之標準。

㈥被告林天福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審酌被告林天福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詳如前述，尚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林天福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年，以勵自新。又為促被告林天福記取教訓、建立其守法觀念並酌其犯罪情節，本院認除上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林天福一定負擔之必要，並依同條第2 項第5 款之規定，命被告林天福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前揭義務勞務應如何執行，宜由檢察官考量被告林天福所犯罪名，並參酌被告林天福之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再依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地域、特性及勞務內容等為適當之安排；被告林天福如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

緩刑之宣告，均併此敘明。

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政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64條、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337號

被　　告　林天福

　　鍾慶福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福於民國110 年1 月24日晚上8 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普通輕型機車搭載鍾慶福，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20分許，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鎮○○路段時，因未戴安全帽，為員警上前攔查，鍾慶福明知上揭機車之駕駛人為林天福，竟基於頂替之犯意，向在場處理之員警謊稱其係上揭機車之駕駛人，以此方式頂替、隱避林天福之罪責，並由員警於同日晚上11時36分許，為鍾慶福進行酒測，且鍾慶福在該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上簽名，以此方式表示其為該機車駕駛人之意。嗣經員警將渠等帶返派出所後，鍾慶福始向員警坦承上情，員警遂於翌日（即25日）凌晨0 時3 分許，對林天福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天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天福坦承酒後騎車之事實。
2	被告鍾慶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鍾慶福坦承當時係被告林天福騎車之事實。
3	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蒐證照片、警用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林天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被告鍾慶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 項之頂替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吳紀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愷昕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